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合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鸿合科技董事会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的自查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经自查，鸿合科技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鸿合科技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鸿合科技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

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鸿合科技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徐 飞_____

王 璟_____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